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13/02-03 號文件

檔 號：CB(3)/C/2 (00-04)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主席)
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列席秘書：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3)1
梁紹基先生

I. 披露間接金錢利益
(立法會CMI/4/02-03號文件)

主席表示，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較早前舉行的會議席上，一名委員詢問“議員所屬政黨接受的捐贈會否構成須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披露的‘間接金錢利益’”，該事務委員會決定把有關議題轉交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利益監察委員會”)考慮。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已按照他的指示就該議題擬備了一份文件(立法會LS12/02-03號文件，隨立法會CMI/4/02-03號文件發出)，供委員參考。主席邀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向委員介紹該份文件。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向委員簡介該份文件的重點：

- 在2002年4月，法律事務部曾擬備“直接金錢利益”涵義的註解，供內務委員會參閱。在註解中，“**直接金錢利益**”是指那些“屬切身性質、並非僅屬遙遠或與公眾共享，而且屬議員個人所有”的利益。參考該項描述後，“**間接金錢利益**”可以理解為議員並非切身且不屬其個人所有的利益，但又確實與議員有某些關係，致使合理的人會認為該利益可能會影響議員的言行。
- 某些機構或市議會以某人與另外一些人或團體的關係(“與在事宜中有直接利益或相當可能受有關決定影響的團體有關係”)來界定其本身有否間接利益。然而，鑒於立法機關審議的事宜範圍甚為廣泛，用這方法來界定間接金錢利益對立法機關可能並不適用。
- 利益監察委員會在向議員提供的指引中曾說明該委員會認為無需闡釋“直接金錢利益”的涵義，並建議在考慮有關事宜時採納一個一般性的準則，即“議員應遵守立法會訂定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的文義及精神”。
- 鑒於在實際上，外界難以判斷議員與其所屬政黨收取的捐贈之間的關係的確實性質，間接利益是否存在的問題，應先由有關議員在顧及他所知的事實，以及合理的人會否認為捐贈可能會影響該議員的言行後，作出判斷。

秘書

3. 楊耀忠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副主席均表示同意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的分析。副主席建議把該文件發送給全體議員，以供參考。主席就這項意見徵詢委員，並取得他們的同意。

4. 何秀蘭議員指出，香港的“政黨文化”發展仍不成熟，政黨至今仍只是以有限公司或社團形式註冊，而且現時亦沒有政黨法規管政黨。然而，鑒於越來越多政黨有系統地運作及參與立法會工作，而外國涉及政黨收受選舉捐獻的醜聞亦時有所聞，她因此認為政黨收取的利益應受到監察。由於政黨或會影響到作為其黨員的立法會議員的言行及投票取向，她認為利益監察委員會應就此問題作進一步探討。為此，她提議秘書處就以下課題進行資料蒐集及研究：政黨文化發展成熟的國家對參政政黨就其收受的政治捐獻及金錢利益作出申報所訂定的規定及制度。

5. 楊耀忠議員指出，由於立法會議員不一定是其所屬政黨的核心成員，他們就其政黨收取了甚麼利益作出申報或會有實際困難。利益監察委員會目前的監察對象是議員個人而不是政黨，至於如何監察政黨收受利益事宜，他同意應先參考外國的經驗。

6. 吳亮星議員亦認同香港的政黨文化及政黨政治發展現時仍未成熟，然而單就政黨收受利益事宜進行研究範圍過於狹窄，他認為有關研究應涵蓋所有與政黨政治發展有關的事宜，並可由政制事務委員會進行。梁劉柔芬議員同意吳亮星議員的意見。她認為有需要就政黨政策發展作出整體性的研究，包括研究選票或某選區的局部利益是否屬於須申報的利益。副主席亦認為有關政黨政治發展的課題應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研究。

7. 副主席問及議員就其從所屬政黨獲得的贊助作出申報的規定。秘書回答根據利益監察委員會發出給全體議員的《個人利益登記指引》，議員須登記從所屬的政治團體有接獲的財政贊助，包括每月港幣5,000元或以上的現金資助。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補充說該指引沒有要求議員就所屬政黨或所屬政黨透過第三者公司提供給他們的服務作出登記。

8. 何秀蘭議員指出，議員只須就其政黨給予超過5,000元的贊助作出申報，議員與透過政黨作出捐助的人士的關係並不明顯，因此現行的申報制度或存有灰色地帶。她表示她不反對把政黨政治的整體性研究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處理，但鑒於政黨收受的利益與議員的個人

經辦人／部門

利益或有關連，她認為利益監察委員會可就此事宜作出初步研究。

秘書

9. 主席表示他認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利益監察委員會可就政黨收受利益的事宜作出初步研究，並可在其後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作整體研究。委員表示同意主席的建議。梁劉柔芬議員建議亦可就可影響議員的言行的選票或某選區的局部利益是否屬於須申報的利益作出研究。助理秘書長3回應說，現行的申報制度只涵蓋“金錢”利益，而沒有包括非物質的利益，委員同意該問題可留待就政黨政治進行整體研究時考慮。

10. 會議於上午11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03年4月11日